

名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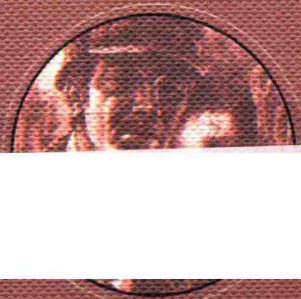


Sherlock Holmes

#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柯南·道尔 著 姚锦镛 涂小榕 译

— 全译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WWW.CFLAC.COM

「名家译丛」



Sherlock Holmes

# 福尔摩斯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姚锦镛 涂小榕 / 译

— 全译本 —



中国文联出版社  
<http://www.clapnet.cn>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集：全译本精装版 / (英) 柯南·道尔著；姚锦镛，涂小榕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15.10

ISBN 978-7-5190-0547-4

I. ①福… II. ①柯… ②姚… ③涂…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245843号

## 福尔摩斯探案集 (全译本精装版)

著 者：(英) 柯南·道尔

译 者：姚锦镛 涂小榕

出版人：朱 庆

终审人：朱 庆

责任编辑：陈若伟

装帧设计：刘 晓

复 审 人：姚莲瑞

责任校对：王翔宇

责任印制：陈 晨

出版发行：中国文联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0号，100125

电 话：010-65389926 (咨询) 65067803 (发行) 65389150 (邮购)

传 真：010-65933115 (总编室)，010-65033859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clapnet.cn>

E - mail：[clap@clapnet.cn](mailto:clap@clapnet.cn) [chenrw@clapnet.cn](mailto:chenrw@clapnet.cn)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720×1010

1/16

字 数：460千字

印 张：49

版 次：2015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90-0547-4

定 价：41.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录

### Contents

- 血字的研究 / 1
- 四签名 / 111
- 巴斯克维尔魔犬 / 217
- 波希米亚丑闻 / 387
- 红发会 / 415
- 五颗橘核 / 443
- 带斑点的带子 / 467
- 工程师断指案 / 497
- 证券经纪人的雇员 / 521
- 马斯格雷夫家族仪规 / 543
- 驼背人 / 565
- 住院病人 / 585
- 最后一案 / 607
- 空屋擒凶 / 627
- 第二摊血迹 / 651
- 红圈会 / 681
- 魔鬼之足 / 703
- 皮肤变白的军人 / 731
- 王冠宝石案 / 753

## 血字的研究



# 第一部 皇家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华生回忆录

##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去内特莱选修军医的必修课程，读完这些课程后，我即被派到诺斯特伯兰第五火枪手团当助理军医。当时这个团驻扎在印度，我还没有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船到孟买，就听说我所属的那支部队已经开拔，过了山隘，已深入敌境。不过我还是跟着好几位像我一样处境的军官一起去追赶部队，并安全到达了坎达哈，找到了自己的部队，马不停蹄便立刻投入新职务的工作中去。

这场战争为许多人提供了晋升的机会，获得不少荣誉，我得到的却是痛苦和灾难。我所在的部队被调到伯克郡旅，跟他们一起参加了梅旺达那场倒运的战斗。战斗中我的肩部挨了阿富汗人一土枪，子弹打中肩骨，擦伤了锁骨下的动脉。全亏我的勤务兵默里的勇敢和一片忠心，把我扔到马背上，安全送回英军阵地，不然的话，我早为那班嗜血成性的阿富汗草莽英雄生擒活捉了。

我受尽了病痛的折磨，加上长途辗转的劳苦，变得虚弱不堪，最后跟大批伤员一起送到了白沙瓦<sup>①</sup>的后方医院。从此我的健康逐

---

① 白沙瓦：今日巴基斯坦西北部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当时为印度的一部分。

渐有所好转，可以在病房中走动，甚至到外面走廊晒晒太阳了。可是不久我又染上我们在印度殖民地上那种该死的瘟疫——伤寒，连续几个月挣扎在死亡线上。最后虽然保住了一命，恢复了健康，然而人却浑身无力，瘦得皮包骨头。医院方面决定不失时机立刻送我回英国。于是我乘上“奥隆梯兹”号兵船走了。一个月后船到达朴茨茅斯<sup>①</sup>。那时我的身体已彻底垮了。看来简直没指望恢复如初。但是政府大发慈悲，给了我几个月假期，让我好生休养。

我在英格兰无亲无故，可以像空气一样逍遥自在，也可以说每天11先令6便士收入的人，无牵无挂。处于这种境况，伦敦自然对我有巨大的吸引力。这个城市无异于一个大污水池，大英帝国的所有游民懒汉全都麇集其中。我在河滨区的一家私人公寓里住了一段时间，日子过得既不舒服，又百无聊赖。钱花得很快，人不敷出。瘪下去的钱包不免对我敲起了警钟，使我意识到要么离开这个污水池，搬到乡下去，要么洗心革面。我走了另一条路，决心从公寓搬出，另找一个不那么阔气、花销少些的住处。

就在我打定主意的那天，我在“典范”酒吧里，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回头一看，原来是我在巴茨时手下的助手小斯坦福。在伦敦这一举目无亲的大城市里，遇到这位旧相知，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不免大喜过望。想当年斯坦福算不得是我的知己，然而此时我对他欢喜有加，套起近乎来。他见了我也非常高兴。我在欣喜之余请他跟我一起到“赫尔朋”用餐。于是我俩坐上了马车。

马车咕隆咕隆穿过伦敦一条又一条拥挤的街道。路上他惊奇地问我：“你近来在做什么，华生？瞧你骨瘦如柴，面色死灰，倒是怎么了？”

我把自己的遭遇略略跟他说了说，没等我把话说完，车子已到

---

<sup>①</sup> 朴茨茅斯：英格兰南部军港城市。



目的地。

“怪可怜的！”他听了我不幸经历后，同情地说，“如今你有什么打算？”

“先找个住的地方，”我说，“设法租到既舒适，价钱又便宜的房子。”

“说来也怪，”我的伙伴说，“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提这种事的人了。”

“还有一个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上午他唉声叹气，说他找到了一所房子，几个房间挺不错，只可惜租金太高，他一个人住不起，一时又找不到合租的人。”

“有这么回事？”我大声说道，“要是他真的愿意找个人合租，我正合适。我也缺个伴，孤单一人没劲。”

小斯坦福手举酒杯，疑惑地看着我，说：“你还不了解夏洛克·福尔摩斯这个人吧。到时候遇到有这么一个长年离不开的伙伴就不高兴了。”

“怎么，他的名声不好？”

“不，我可没说他的名声不好。只是他的脑子有点怪，瞧他研究学问的劲头甭提有多足。我知道，他这人十分正派。”

“我想他是专攻医学的吧？”我问。

“不是。我也不知道他一门心思在干吗。不过我相信他对解剖学很在行，又是个第一流的药剂师。我知道他从来没有接受过系统的医学教育。他研究的学问既杂乱又古怪。他的脑子里装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连教授也感到吃惊。”

“你有没有问过他在干什么？”我问。

“没有。他可不是轻易能从口中套出话来的人。可一高兴起来，叽叽呱呱就说个不停。”

“我倒想见见他。”我说，“我跟人合住，倒希望对方又有学问，话又不多，那才好哩。现在我还虚弱，经不起吵吵闹闹，受不了刺激。在阿富汗已受够了那份罪，这辈子再也不想领教了。怎么可以找到你的朋友呢？”

“他一准在实验室里。”对方说，“他这人要么可以一连好几星期不踏进实验室一步，要么待在里面从早干到晚。要是你愿意，吃完饭咱们一起看看去。”

“那敢情好。”我说。于是我俩又谈起别的事来。

离开“赫尔朋”我俩便径直上医院去。一路上小斯坦福又给我讲了这位将成为我同屋人的其他一些情况。

“要是日后你跟他合不来可不能怪我。”他说，“其实呢，我只是偶尔在实验室里见过他几次，知道一些情况，除此之外，一无所知。是你自己主动要这么安排的，可不能让我来承担什么责任。”

“要是我跟他合不来，说散伙就可以散伙。”我答道，“据我看起来，斯坦福，”我眼盯着对方接着说道，“这件事你多半想撒手不管了吧？是这个人脾气坏难侍候呢，还是别的原因？别这么支支吾吾好不好？”

“怎么说好呢，本来就是件说不清的事，要说清楚可难哩。”他笑着答道，“我看呢，福尔摩斯的学究味太浓了点。他的血简直是冷的。我还清楚记得这么一件事。有一次他竟把一撮刚提炼出来的植物碱让朋友去尝。他倒不存什么坏心，纯粹想查清这种植物碱的确切效果。说句公道话，我看，他自己也会二话没说一口吞下去的。他对知识就爱讲精确无误，一丝不苟。”

“他这种精神也没有什么不对。”

“可不，就是太过分了点。瞧他居然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打尸体。你说怪不怪？”

“打尸体？”

“可不，说是要证明人死后挨打会产生什么样的伤痕。这件事可是我亲眼所见的。”

“那你怎么说他不是专攻医科的呢？”

“他不学医。天知道他在钻研什么。这不，咱们到了。他到底怎么样，瞧了你自己会有结论的。”说话间我们转入一条窄窄的小巷，又穿过一道小门，来到这座大医院的侧楼。这地方我很熟悉，不用人指点我们就登上灰白石级，穿过一条长廊。一路过去，左右是粉得雪白的墙，两侧有暗褐色的门。挨近走廊尽头分出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直通实验室。

实验室的房间挺高大，横七竖八地摆满了数不清的瓶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上面散乱地放着蒸馏器、试管和几只本生灯，本生灯发出幽幽的火焰。实验室里只有一个人，坐在远处桌前埋头工作。他听到脚步声，回头看见我们，便“噔”地跳了起来，兴高采烈地说：“找到了！我找到了！”他手拿着试管向我们跑过来。边跑边大声对我的伙伴说，“我找到了一种试剂，只有用血红蛋白才能使它沉淀，别的东西都不行。”瞧他的高兴劲，胜过发现一处金矿。

“这位是华生大夫。”小斯坦福替我作了介绍，“这位是福尔摩斯。”

“你好，”福尔摩斯用力握住我的手，热情地说，想不到他的力气会这么大，“看得出你在阿富汗待过。”

“你怎么知道？”

“先不谈这个，”他径自咯咯地笑了起来，“不妨先谈血红蛋白。毫无疑问，你已看出我这一发现有多大意义了吧？”

“毫无疑问，从化学的角度看很有意思。”我答道，“可在实际应用上……”

“哟，这可是近年来实用医学的一大发现。你没注意到这种试剂能正确无误鉴别血迹吗？请过来！”他急切地抓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刚才工作过的桌子前，“先弄点血试试看，”他说罢用一根长长的

... 1859年... 达尔文... 物种起源... 自然选择... 进化论... 科学革命... 挑战传统... 宗教权威... 社会变革... 思想启蒙... 理性主义... 实证主义... 科学方法... 观察与实验... 逻辑推理... 归纳与演绎... 批判性思维... 怀疑精神... 开放心态... 终身学习... 团队合作... 沟通能力... 领导力... 创新能力... 解决问题的能力... 抗压能力... 情绪管理能力... 时间管理能力... 财务管理能力... 法律意识... 道德修养... 公民意识... 社会责任感... 环保意识... 健康意识... 安全意识... 风险防范意识... 危机意识... 机遇意识... 竞争意识... 合作意识... 共赢意识... 大局意识... 服务意识... 奉献精神... 团队协作... 沟通能力... 领导力... 创新能力... 解决问题的能力... 抗压能力... 情绪管理能力... 时间管理能力... 财务管理能力... 法律意识... 道德修养... 公民意识... 社会责任感... 环保意识... 健康意识... 安全意识... 风险防范意识... 危机意识... 机遇意识... 竞争意识... 合作意识... 共赢意识... 大局意识... 服务意识... 奉献精神...



... 1859年... 达尔文... 物种起源... 自然选择... 进化论... 科学革命... 挑战传统... 宗教权威... 社会变革... 思想启蒙... 理性主义... 实证主义... 科学方法... 观察与实验... 逻辑推理... 归纳与演绎... 批判性思维... 怀疑精神... 开放心态... 终身学习... 团队合作... 沟通能力... 领导力... 创新能力... 解决问题的能力... 抗压能力... 情绪管理能力... 时间管理能力... 财务管理能力... 法律意识... 道德修养... 公民意识... 社会责任感... 环保意识... 健康意识... 安全意识... 风险防范意识... 危机意识... 机遇意识... 竞争意识... 合作意识... 共赢意识... 大局意识... 服务意识... 奉献精神...

粗针扎破自己的手，用试管吸了流出来的那滴血，“现在把这一小滴血放进一公升水里。你会看到，血与水混在一起。但水仍旧像清水一样，看不出别的东西来，因为血与水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但是我坚信还是能得到一种独特的反应。”他说着，往容器里倒入一点白色晶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血水混合物。片刻后，这溶液就变成暗红色，接着一种褐色的颗粒便沉淀到玻璃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大声说道，乐得像个小孩得到了新玩具，“怎么样？”

“看来这实验挺精密。”我说。

“妙极了！真是妙不可言！过去用愈创术做实验，既困难又不准确，用显微镜验血球的方法也有同样的不足。如果是干了几小时的血迹再用显微镜来验就不管用了。如今有了这种试剂，不管是新鲜血迹还是干了的都行之有效。要是早几年发现这种方法，如今仍逍遥法外的一些罪犯早已绳之以法，得到应有的下场了。”

“可不是。”我应付道。

“这种方法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取得新的突破口。往往有这种情况：罪行发生几个月后才发现嫌疑犯。在他们的内外衣上可能会发现一些棕色斑点。可到底是血迹还是污垢，是铁锈，是果汁，还是别的什么呢？正是这个问题使许多专家感到十分棘手。为什么呢？因为缺乏可靠的检验手段。现在好了，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问题就可迎刃而解了。”

他说着，说着，两眼发出欣喜的光芒，一只手放到胸口，鞠了一躬，像是对想象中的观众道谢似的。

“恭喜了！”想不到他这么激动，我便说道。

“去年在法兰克福<sup>①</sup>发生的冯·皮肖夫案件，要是当时知道这

---

<sup>①</sup> 法兰克福：德国东部城市。

种检验法，那罪犯早上绞架了。此外，还有布拉德福德<sup>①</sup>的梅森，臭名昭著的米勒，蒙彼利埃<sup>②</sup>的利费沃和新奥尔良<sup>③</sup>的萨姆森等案件。我可以举出二十个案例，若是用这种方法侦破，可以起举足轻重的作用。”

“你成了刑事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了。”斯坦福笑着说，“你可以办一份这方面的报纸，取名《警界旧闻新闻报》。”

“这样的报纸读起来一定很有意思。”夏洛克·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片橡皮膏贴在手指伤口上。“我得处处小心谨慎，”他笑吟吟地对我说，“因为我经常接触有毒的物品。”他说着把手伸给我看，但见上面斑斑驳驳，贴满同样大小的橡皮膏，而且被强酸腐蚀得变了色。

“我们是有事来找你的。”小斯坦福在一张只有三只脚的长凳上坐下，又用脚推给我另一条凳子，“我的朋友想找个住处，你不是说过一时找不到人同住吗？我看不如让你俩住在一块吧。”

看来夏洛克·福尔摩斯听了这主意挺满意。“我看中了贝克街上一套房子，”他说，“很适合你我合住。我想你不讨厌强烈的烟草味吧？”

“我也经常抽‘船牌’烟。”我说。

“那太好了。我经常接触化学品，偶尔也做实验，这不会叫你讨厌吧？”

“哪会呢！”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有时我情绪不好，一连几天不声不响，遇到这种情况，你可不要认为我在生谁的闷气。别来管我就是了。很快就会没事的。那么你呢？不妨说说吧。两个人合

---

① 布拉德福德：英国中部城市。

② 蒙彼利埃：法国地中海滨城市。

③ 新奥尔良：美国港口城市。

住前，先摸清彼此的主要毛病，那就好办了。”

见他这样追根究底，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养了条小虎头狗。”我说，“由于我神经脆弱，最怕吵闹。每天起床没个准时，人也非常懒散。在我身体好的时候还有一些别的毛病。不过目前主要就这几点。”

“你是不是把小提琴声也看作是吵闹声？”他急忙问。

“这要看谁拉的琴。”我说，“出色的提琴手拉出来的都是仙乐，算不上吵闹，而蹩脚的人另当别论。”

“是吗？那就好了。”他喜滋滋地笑了起来，“我看，咱们的事情算是定了——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也看中那房子的话，这就算定了。”

“那么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你到我这儿来，咱们一起去，把事情最后敲定。”他说。

“好吧，明天中午。”我说罢握了握他的手。

我俩走了，让福尔摩斯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斯坦福一起回公寓。

“想顺便问一下，”我突然停住脚步，对斯坦福说，“活见鬼了，他到底怎么知道我在阿富汗待过？”

我的同伴神秘一笑。“这正是他的小小独特之处。”他说，“许多人都想弄明白，他到底是怎样发现问题的。”

“是吗，挺神秘的是不是？”我搓着双手问，“真是怪事。我很感激你把我与他拉在一起。‘研究人类最好的办法是研究具体的人’这个道理你是知道的。”

“那你就好好研究研究吧，”斯坦福说罢与我道别。“但是你会发现，他是块难啃的骨头。我敢担保，到头来他更了解你，你却不如他。再见。”

“再见。”我说罢迈步回自己的公寓，念念不忘自己这位新相识。

## 二 演绎法

上次与福尔摩斯会面时他提到贝克街 221B 号的一座房子。第二天我们如约去看那座房子。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房，一间又大又通风良好的独立客厅。厅内陈设讲究，两扇大窗子，光线非常充足，给人一种赏心悦目的感觉。房子的方方面面都令人满意，由我们两个人合租下来租金也适中，于是我们当场拍板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天晚上我把东西从公寓就搬了过来。第二天早晨夏洛克·福尔摩斯也运来了几只箱子和旅行包。此后一两天我们都忙着拆行李，整理布置。一切安排妥当后我俩逐渐安定下来，慢慢地适应了新环境。

其实夏洛克·福尔摩斯不是个难相处的人。他少言寡语，生活起居很有规律。晚上十点钟前就睡了，早晨我起床时他已吃过早饭出去了。白天有时他待在化验室里，有时在解剖室，偶尔出去散散步，远远地跑到城里的贫民区去。他一旦来了劲，精力充沛，做起事来像个拼命三郎。有时完全不同，接连几天躺在客厅沙发上，从早到晚不言不语，寸步不动。遇到这种情况只见他眼神恍惚茫然，心不在焉。要不是他一向生活节制刻苦，真会让人怀疑，他是不是服了什么麻醉药了。

几个星期之后，我对他的为人和生活目标越来越感兴趣，好奇心也越来越浓。他的相貌和外表，看上一眼就引人注目。他身高六英尺以上，长得精瘦，因而越发显得颀长，他目光锐利，咄咄逼人——但上文提到他处于恍惚状态时，另当别论。他生就一只细而长的鹰钩鼻子，给他平添了几分机警而果断的神态。他的下颚突出



而方正，说明他办事坚定。他的双手虽然满是墨水和药品的污迹，但我经常注意到他使用那些易碎而精巧的仪器无不得心应手。这时我往往在一旁观察。

倘若我承认，福尔摩斯已激起我强烈的好奇心，并且想方设法从这个寡言少语、从不谈论自己的人口里探出点什么来，诸位不会觉得我太爱多管闲事了吧。然而，且慢下结论，先不妨设想一下我的处境：殊不知我过的是漫无目标的日子，活动范围又这么狭小。由于健康原因，除非天气特别宜人，我是不随便外出的。而且又没有亲朋好友来往，生活自然单调乏味。处于这种环境中，我自然对自己的这位伙伴小小神秘之处特别感兴趣，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试图揭穿他的秘密上。

他并非志在研究医学，有一次我问他，他亲口证实了斯坦福是说对了。他似乎并不是为取得什么学位而钻研学问，也不像存心去叩学术大门，然而他对某些学科的热情异乎寻常，在某些古怪的知识领域学识非常渊博精深，一些见解令我惊诧不已。事实上，一个人倘若没有明确的目标，肯定不会孜孜不倦地工作以获得缜密的资料。但凡漫无目标阅读的人，他们的学识往往是零乱无序的；倘若不是为了正当的理由，谁也不会细枝末节上下苦功夫。

他知识丰富，同时又非常贫乏。他对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学近于无知，当我提到托马斯·卡莱尔<sup>①</sup>，他居然问我，那是个怎样的人，干什么的。但是最使我不可置信的是，有一次我无意间得知他对哥白尼的理论和太阳系的构成竟一无所知。我们这些生活在十九世纪的文明人，哪个不知道地球围绕太阳转的？在我的眼中，这简直是天大的笑话，无以理喻。

“想不到吧，”看到我露出惊讶的神情，他笑着说，“哪怕我已

---

<sup>①</sup>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年）：苏格兰作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